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理告知书

泉开市监告〔2023〕1号

泉州市熊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受理调查的泉州市熊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郝鹏身份信息在我局取得泉州市熊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泉州市熊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488FK0K，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郝鹏，住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锦绣江南5A1梯308室，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股东：郝鹏、黄偲，企业状态：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2021年06月25日）。

经查：泉州市熊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05月12日在本局取得设立登记，2022年07月13日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在接到申请人郝鹏的申请撤销被冒用身份信息取得泉州市熊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举报后，根据举报人的身份证明信息，查询数据中心，核对举报企业的信息情况，要求举报人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举报材料、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报告、公安补办身份证记录等有助于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的文件及复印件），收到举报人的邮寄材料后执法人员在设立登记申请的档案材料中和对代办机构泉州易呼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人员的询问，未发现

有郝鹏本人和委托代理人代办本人签字，故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http://fj.gsxt.gov.cn>）和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quanzhou.gov.cn/>）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公司登记的行为系冒用郝鹏身份信息取得，没有证据证明是郝鹏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当事人的行为给他人的个人生活、国家机关公信力带来严重危害，情节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拟撤销本局 2016 年 05 月 12 日核准的泉州市熊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员：吴辉煌 联系电话：0595-28153722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07 月 12 日